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如不符規定，得否補繳裁判費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並非正確？

- (A) 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第二審審判期日，以言詞對於刑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- (B)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被告為限，對依民法應與刑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得提起
- (C) 刑事訴訟程序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宣判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合法
- (D)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民事庭如認不符規定要件時，原告不得繳納裁判費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

**答案**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 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，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。附帶民事訴訟之所由設，乃因被告有罪，通常已就被告之犯罪事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，而刑事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即為造成損害之原因事實，為避免民刑判決歧異及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之訟累，藉由免納裁判費、減輕其主張及舉證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500條）等特別程序，由刑事法院同時判決，俾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獲及時有效之救濟。雖於該特別程序就當事人資格、請求範圍及起訴時間設一定之限制（同法第487條、第488條），惟仍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
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（同法第504條第1項）。是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

(二)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，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。

(三)何況，關於原告是否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等，法院見解可能不一，非原告所能預測，不應由其承受未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；於刑事庭判決被告有罪而以案情繁雜為由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情形，亦有足使原告產生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為合法之信賴外觀，倘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，法院始以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，無異令原告承擔法院誤為移送或審理延宕所生之不利益，對其難謂公平，應允其有補正之機會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487、488、499、500、503、50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